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1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12,981,400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36个月。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12月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6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28号),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澜起科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2,981,389股,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016,832,5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129,813,88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55,429,05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为74,384,83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18年12月6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2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12,981,4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9892%,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12月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1年2月4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新增的股份(共计1,216,452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归属前的1,129,813,889股变更为归属后的1,131,030,341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12,98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0.0000%变更为9.9892%。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1、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SVIC No. 28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承诺:(1)若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首次申报时点距离本单位对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不超过6个月,则自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所持该部分股份;若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首次申报时点距离本单位对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超过6个月,则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所持该部分股份;(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执行。

2、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承诺:(1) 本单位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对减持股数有新的规则,本单位将按新的规则执行;(2)本单位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本单位减持所持有公司股票的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3)本单位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4)若拟减持公司股票,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并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减持计划内容披露、进展披露及结果披露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的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澜起科技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保荐机构同意澜起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12,981,4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	101,683,250	8.9903%	101,683,250	0
2	SVIC No. 28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11,298,150	0.9989%	11,298,150	0
合计:		112,981,400	9.9892%	112,981,4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12,981,400
合计:		112,981,400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1-091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回购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募投项目土地进行处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公司募投项目土地进行处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以及于2021年11月9日在上述媒体上披露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眉山市彭山中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与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了《回购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回购补偿协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单位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关联关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不存在关联关系,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乙方:眉山市彭山中海能源有限公司

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具体回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回购标的物

此次回购的标的物为位于彭山区(证载地址为彭山)的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及其他附属设施。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号:彭国用(2016)04280号,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172817平方米(259.23亩),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二)补偿方式和补偿价款及支付方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回购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补偿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其他附属设施等费用包干补偿固定总价款为￥336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陆拾万圆整)。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因回购本协议约定标的物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三)回购标的物的移交

1、本协议签订同时,乙方将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原件(土地证号:彭国用(2016)04280号)、回购土地范围内的房产证原件交给甲方。乙方全权委托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不动产权注销登记或变更登记手续,在办理过程中需乙方配合的,乙方无条件给予配合。

2、在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乙方自行将该宗土地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内的可搬迁设施、设备搬迁完毕(已经评估补偿的除外,如擅自拆除,将按照评估价值扣除相应补偿款),乙方搬迁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在规定时间内乙方没有搬迁完毕的,视为废弃物,乙方自愿放弃上述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搬迁期限到期后,视为乙方将该宗土地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及其他附属设施交付给甲方,双方不再另行办理交接手续。交付后甲方有权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离等),乙方无权提出任何异议。

(四)支付方式

本协议生效后且乙方提供正式发票15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指定账户转账支付人民币3,36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陆拾万圆整)。

(五)其他

1、乙方承诺本次回购及补偿标的物不存在权属争议,且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权利转移情形。乙方以及在本次回购及补偿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及其他附属设施所涉及的债权债务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本协议签订后,所回购的资产即视同属于国有资产,甲方有权依法利用及处置,乙方不得阻拦。

3、本次回购标的物如涉及职工工资、职工养老保险等事宜,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4、该协议补偿款的支付如涉及相关税费等按规定承担。

5、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收购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7、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叁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次交易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子公司已收到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支付的土地回购补偿款合计3,360万元人民币,价款已经全部支付完毕并办理了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手续,该交易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成。

四、备查文件

1、《回购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协议书》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131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下属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推进廊坊市香河县流域治理清分工程PPP项目二期工程需要,公司控股下属公司荣安香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河荣安")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河支行(以下简称"建行香河支行")申请融资,融资金额不超过100,000万元,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保证担保期限不超过238个月。香河荣安的控股股东荣盛兴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兴城")的其他股东河北中鸿凯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荣盛兴城15%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公司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香河荣安	0.59%	150,000	0	150,000	-	-
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不超过70%	-	-	-	1,219,516.25	1,069,516.25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香河荣安;

成立日期:2021年3月3日;

注册地点: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新兴产业示范区和园路2号;

法定代表人:王玉良;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经营范围:环境工程、给排水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施工及咨询;水资源管理;招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荣盛兴城持有香河荣安95%股权;香河县财信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香河县公有资产经营公司)持有香河荣安5%股权;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1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10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55,676.26	328.10	55,348.25	0	-1.52	-1.75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担保方:公司与建行香河支行。

2、保证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建行香河支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香河荣安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保证担保期限不超过238个月。

3、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建行香河支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建行香河支行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行香河支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保证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香河荣安为公司的控股下属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该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香河荣安的不断发展,香河荣安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82.85亿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4.20%。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与建行香河支行《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1-134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通知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30)已于2021年11月09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媒体。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1月25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25日。其中,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5日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4楼1号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俊承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俊承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4名,出席会议所持有的股份总数133,983,5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158%。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出席会议所持有的股份总数118,479,5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836%;

2、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21名,出席会议所持有的股份总数15,504,0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22%。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15名,出席会议所持有的股份总数12,737,1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84%。

(二)公司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视讯方式出席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33,975,0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728,6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3%;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33,977,5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731,1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9%;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叶长城律师和罗寻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8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以电话、短信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11月24日以电话、短信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补充通知。本次会议采取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赵光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陈令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陈令国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本次补选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离任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无关联交易审批权限。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对于关联交易的权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不满3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不满300万元人民币,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0.5%的关联交易。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批准权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第八章 附则	第八章 相关责任人责任追究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本制度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人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八章 附则	第九章 附则

修改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签署《"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投资合作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相关的具体合同,签署和办理项目公司相关的合同和事项,制定和实施具体方案,办理本次投资合作所需的监管机构、政府部门审批、备案等相关事项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签署("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近期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91)。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9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离任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令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陈令国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陈令国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陈令国先生曾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属于离任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现就该情况说明如下:

陈令国先生于2017年8月至2020年8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届满离任后仍在公司任职。鉴于陈令国先生在职期间勤勉敬业,且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能力,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令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陈令国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票85,500股。陈令国先生离任后因个人财务需求,在2021年3月至2021年7月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卖出公司股票25,500股,交易均价为19.57元/股,交易金额共计499,089元。陈令国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不存在违反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情况,任职资格符合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附:陈令国先生简历

陈令国先生,1968年1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公司销售总部中心部经理、华南区域经理等职;2017年8月至2020年8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陈令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8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0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署《"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协议需在公司履行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后方能生效,协议是否能够生效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投资计划、建设规模、建设周期等数值为预估数,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同时,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项目建成并完全投产后,实际达成情况及达成时间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市场开发、经营管理、产能及利用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项目部分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5、本次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签署《"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总投资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建设年产7.5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1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投资合作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相关的具体合同,签署和办理项目公司相关的合同和事项,制定和实施具体方案,办理本次投资合作所需的监管机构、政府部门审批、备案等相关事项等。

本次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介绍

1、名称: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2、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金光路75号

3、单位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4、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以最终签署版本内容为准)

甲方: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1.2 建设和投资规模:项目规划总占地330亩,其中新增不超过240亩(供地面积以红线内实际测量面积为准,以下称"项目土地")。项目总投资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建设年产7.5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1.3 建设期限:乙方自土地交付、规划建筑设计方案批准、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之日起90日内实质性入场开工;自开工建设始24个月完成建设。

1.4 投资和运营方式:乙方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锂能")与甲方指定的公司共同在项目土地所在地区投资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应为丰元锂能的控股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具体运作。在项目公司成立前,本协议的权利与义务由乙方转交给项目公司。

第二条 公用设施配套及政策支持

2.1公用设施配套

2.1.1 用水供应:保证供水管道压力及供水量达到企业使用要求。

2.1.2 燃气供应:管道天然气配套到项目用地红线。

2.1.3 污水处理:污水管网及提升泵站等设施配套完善。

2.1.4 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按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2.2 关于项目用地

2.2.1甲方在山东台儿庄经济开发区锂电产业园提供工业用地不超过240亩(土地面积以红线内实际测量面积为准),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建设。

2.2.2乙方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根据规划条件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在完成相关手续并缴清全部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确保完成《土地使用权证》办理。

2.2.3甲方在乙方足额支付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后60日内,按乙方实际交纳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区级净收益部分等额奖励给乙方,用于支持乙方发展。

2.2.4甲方负责指导帮助乙方项目申报省重大项目,并在乙方项目纳入省重大项目90日内进入土地招拍挂程序。招拍挂完成后向乙方交付符合"七通一平"(道路通、给水通、电通、通讯通、排水通、排污通、燃气通及土地平整,配套到乙方项目规划红线)条件的土地,并配套110KV专用电站(配套到项目用地红线内)。

2.2.5根据项目建设需要,甲方负责代建不超过15万平方米工业厂房。

2.2.6甲方根据乙方经济贡献给予奖励,用于支持乙方发展。

2.2.7甲方负责向枣庄市人民政府申请给予乙方省、市基金和项目贷相保支持。

2.3行政许可

2.3.1乙方在项目建设以及今后生产经营过程中依法需要取得的相关行政许可(包括行政确认、行政备案),凡许可(确认、备案)机关为甲方及甲方所属职能部门的,乙方提供相关手续资料,甲方及时协助乙方办理。

2.3.2许可(确认、备案)机关为甲方及甲方所属职能部门之外的其他机关以及上级机关的,甲方将积极协调并协助乙方及时取得相关的行政许可(确认、备案)。

第三条 约束机制

3.1 若甲方不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时提供项目用地、兑现政策支持造成严重违约的,或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或达产目标低于预期50%,且累计超过12个月的,乙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由此直接产生的损失由甲方给予乙方相应经济补偿。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或达产目标低于预期50%,且累计超过12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直接产生的损失由乙方给予甲方相应经济补偿。

3.2若乙方违法改变土地用途或者擅自转让土地使用权(乙方与关联公司之间的转让除外),甲方可要求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第四条 协调机制

甲乙双方共同指派相关部门及人员组成项目工作专班,协调处理涉及项目开发、建设、经营、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具体事项,甲乙双方应加强沟通与合作,简化各项工作程序。对于出现的各问题及具体事项,甲方努力协调帮助解决,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甲方指导帮助乙方办理项目"三同时"、水土保持、环境影响、节能评估、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环保验收、消防验收、竣工验收等必要的审批手续。

第五条 协议主体

甲乙双方在此明确,本协议中甲乙双方均为概括性主体。本协议效力不仅及于甲乙双方本身,同时也及于经双方安排实际享有本协议下相关权利或者承担本协议下相关义务(职责)的各有关方,包括经甲方安排或指派代表甲方履行相关职责的所属部门或下属单位。

乙方全资子公司丰元锂能在项目所在地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控股子公司即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设立后,本协议中乙方的权利及义务转由项目公司享有和承担。

第六条 协议终止

除满足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条件或出现法律规定的根本违约情形可以选择解除合同外,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八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甲乙双方盖章,且各方通过各自必要的审议程序后正式生效。

第九条 其他

本协议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签订本次投资合作协议,有助于提升公司正极材料产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及拓展市场份额,降低生产成本。若本协议项目顺利实施,对公司发展布局将会产生积极影响,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订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协议涉及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同时本次投资存在市场环境、运营管理等风险,由于项目的建设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需政府部门立项核准及报备、土地公开出让、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

2、本协议需在公司履行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后方能生效,协议是否能够生效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投资计划、建设规模、建设周期等数值为预估数,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同时,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4、项目建成并完全投产后,实际达成情况及达成时间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市场开发、经营管理、产能及利用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5、本次项目部分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6、本协议中有关收入等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亦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台儿庄区人民政府与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05　